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9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 的通报（粤府办〔2009〕2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09〕22 号）	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09〕12 号）	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 （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09〕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02〕14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考〔2007〕9 号）精神，省有关部门对全省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了综合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深圳、佛山、广州、惠州、阳江、梅州、中山、云浮、韶关等 9 个地级以上市，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且成绩显著，授予“广东省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各颁发奖金 10 万元。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珠海市金湾区，汕头市金平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韶关市浈江区、曲江区、仁化县，河源市东源县、和平县，梅州市梅江区、平远县、蕉岭县、梅县、大埔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县，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徐闻县，肇庆市端州区、德庆县，清远市清城区，潮州市湘桥区，揭阳市揭东县，云浮市新兴县、云安县等 50 个县（区），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且成绩显著，授予“广东省 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各颁发奖金 5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建设厅、农业厅、外经贸厅、卫生厅、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妇联等 18 个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各颁发奖金 2 万元。

对上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达标的地级以上市、县（区）和省有关单位给予全省通报表彰。

二、广州市萝岗区、增城市、江门市新会区、新丰县、五华县、封开县、紫金县、遂溪县、高州市、阳山县等 10 个县（市、区），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且进步较大，给予全省通报表扬。其中，广州市萝岗区、增城市、江门市新会区、遂溪县、高州市等 5 个县（市、区）从二类地区升为一类地区管理；新丰县、五华县、封开县、紫金县、阳山县等 5 个县从三类地区升为二类地区管理。

三、广宁县、鹤山市、连南县等 3 个县（市），200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达标，工作现状与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有一定差距，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其中，广宁县从一类地区降为二类地区管理，鹤山市、连南县从二类地区降为三类地区管理。

希望受表彰或表扬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被批评的单位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狠抓薄弱环节，尽快扭转被动局面，努力完成省下达的 200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09〕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0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 2008 年全国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的要求，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着力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研究制定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社会评议办法、责任追究办法，以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明确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问责的具体要求，建立完善发布协调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配合。

（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标准。根据《条例》规定，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标准，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此项工作由省物价局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培训。举办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班，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能力，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在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的同时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此项工作，由省保密局负责，省府办公厅配合。

（四）编制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

《条例》要求，编制并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配合。

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五) 开展行政执法职权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选择部分与广大群众关系密切的单位作为试点，开展行政执法职权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将行政执法职权运行过程固化为系统程序，促进行政执法职权运行过程动态公开，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的问题。此项工作由省法制办、监察厅负责，省府办公厅、省信息产业厅配合。

(六) 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制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指导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通过有关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制度保障。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法制办配合。

(七) 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起草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地、各部门行政服务中心规范运作，研究解决制约行政服务中心发展的问题，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载体的重要作用。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信息产业厅、编办配合。

三、加强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中心的政府网站群建设

(八)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研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进一步整合各地、各部门的政府信息资源，将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保留、下放等事项的公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信息产业厅配合。

(九) 提高网上办事能力。选择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省直部门在线办事系统为试点开展应用系统后台整合，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梳理业务管理流程，促进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探索推行“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网站集中反馈”等在线办理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逐步建立功能齐全、方便快捷的网上办事大厅。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信息产业厅配合。

(十) 强化政府与网民互动交流。加强网站互动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会网上直播”、“民声热线”、“网上访谈”等特色栏目，充实互动内容，提升互动功能，探索建立可行、有效的网民意见分析、处理、反馈机制。此项工作由省府

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省政府新闻办配合。

(十一) 推动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督促引导，对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内容整合、展示形式、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和规范，促进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的科学发展，不断完善全省政府网站体系，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和条块联动，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信息产业厅配合。

(十二) 建设省政府门户网站无线站。利用移动通信技术的优势和特点，拓展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服务途径、范围、手段，将有线互联网站向无线终端延伸，以便公众可以通过手机等无线终端随时随地，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更方便地实现与政府的互动交流。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信息产业厅配合。

四、加强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

(十三) 充分发挥示范点作用。加强对全省政务公开示范点的调研和指导，对示范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促进工作不断深化。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创建活动的经验，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对现有的示范点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和淘汰更新制度，起不到示范作用的要取消示范点资格。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配合。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十四) 对政务公开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实施考核检查。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考核办法（试行）》（粤府办〔2006〕62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09〕4号）的有关要求，对各地、各部门近年来政务公开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重点是编制办事公开指南和目录情况）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检查，结果向全省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奖惩。此项工作由省监察厅负责，省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五) 检查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05〕23号）规定，及时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和其他政务信息，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此项工作由省档案局负责，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配合。

(十六) 检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检查《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粤府办〔2008〕56号）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法进行保密审查。此项工作由省

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保密局配合。

（十七）检查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工作。对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单位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93 号）有关要求，统一在规定载体发布政府（政府办公厅、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经政府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和查询平台。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法制办配合。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工作一线，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基层的需求、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政务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及问题症结，摸清政务公开工作的真实情况，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大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力度，保证制定的对策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工作安排更加符合实际。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九）召开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交流 2007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此项工作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省监察厅配合。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 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粤民民〔2009〕12 号发布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 号）

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和规范我省社会组织的意见》（粤办发〔2008〕13号）要求，参照《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民函〔2007〕23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判，进行等级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民政部门制订社会组织评估评分细则和指标，行业协会和基金会的评估按照省民政厅制订的指标体系实施，其他类别的社会组织评估参照民政部制订的指标体系实施。

第二章 评估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广东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凡成立时间两年以上（含两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不参加年检的；
- （二）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
- （三）上年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的；
- （四）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认为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评估的实施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评估。

第九条 等级评估作为政府部门推动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落实社会组织社会公益性捐助税前扣除政策优惠和核准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主要评判依据。

第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评估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估体系建设的目标措施；
- (二) 组织领导评估工作；
- (三) 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 (四) 审定评估指标、评分细则；
- (五) 聘任评估委员；
- (六) 指导、监督、检查评估情况；
- (七) 审定评估等级；
- (八) 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公告；
- (九) 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共同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是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期间的非常设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社会组织评估初审结果；
- (二) 公示审核结果；
- (三) 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
- (四) 将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报送相应的民政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委员10—20名。评估委员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社会组织组成。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三) 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每位委员1票，只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参加投票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是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估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委托，对相关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委托的民政部门审定、公示、公告。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 (二) 建立评估专家库，聘请评估专家；
- (三) 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 (四) 对符合参评资格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 (五) 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并向受评的社会组织理事或会员进行问卷调查；
- (六) 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
- (七)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
- (八) 将初评意见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民政部门下发评估通知；
- (二) 社会组织完成自评，将材料报送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
- (三) 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对社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
- (四) 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研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评估专家小组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并向评估委员会报送初评意见；
- (五) 评估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重新给予审核。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对复核结果重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并书面告知评估对象审定结果；
- (六) 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审核结果，并将评估审核结果报送相应的民政部门；
- (七) 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2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并将获得 4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民政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告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和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中心应当采用民政部门统一的评估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期间，实地考察或需要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的，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相应的民政部门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同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评估。

第五章 等级设置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A 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等级+社会组织类别”。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得分 950 分（不含本数，下同）以上，为 5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901 - 950 分，为 4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801 - 900 分，为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1 - 800 分，为 2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0 分以下，为 1A 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广东省民政厅另行制定。

第六章 评估结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本社会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等级评估，3A 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具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以及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格。无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不具有以上资格。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三年。评估结果有效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在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相应的民政部门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期间，评估人员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

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如评估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程序、实施方案、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广东省民政厅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 号发布 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保证工程勘测设计质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各级财政投资和社会融资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勘测设计管理工作，并对勘测设计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条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勘测设计应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的，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切

实保护耕地，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第五条 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勘测设计活动，应坚持先勘测、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六条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勘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勘测设计活动，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整理技术标准，并对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勘测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章 项目测绘及工程地质勘探

第七条 项目通过前期审核（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为立项批复，下同）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进行测绘。同时，项目区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水系、道路及重要参照物也必须进行测绘，以反映与区内的相互关系。

第八条 项目区测绘成果必须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算、施工放样、拆迁及青苗补偿统计等要求。

第九条 项目的测绘应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中，使用财政资金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测绘单位。测绘承担单位应依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相关技术规程，编写技术设计书，依法进行测绘。

第十条 土地开发整理测绘统一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十一条 项目测绘必须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量方法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及成图，成图比例尺一般为 1：2000。若因项目有特殊需要的，成图比例尺可定为 1：1000。

第十二条 地表岩石分布较广、软地基等工程地质较复杂的项目以及需修建山塘水库的项目，应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相关技术规程对项目工程地质状况进行勘探评估。

以采用地下水作为主要灌溉水源的项目，应进行项目区水文地质勘查，或提供已有水文地质勘查成果资料作为规划设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经工程地质勘探评估后，工程地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土地开发整理成本过高的，建设单位应申请改点或终止项目实施。

第三章 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项目初步设计是指项目在通过前期审核和实测地形图基础上，按照

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土地开发整理区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进行设计，并编制投资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属利用社会资金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后批准；属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及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属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与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并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及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属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与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行文报送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前期审核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农业、水利、水土保持等相关行业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其中，使用财政资金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初步设计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设计方案应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建〔2005〕169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和省有关土地开发整理的规定及标准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进行驻点踏勘，尽可能与项目区地形测绘同步进行。设计人员要与测绘人员进行项目区地形、地物情况交接，使项目初步设计更加切合实际，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的意见和就项目的耕地质量问题听取县级农业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应提交以下设计成果：

- （一）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附电子文档；
- （二）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 （三）项目总体规划图；
- （四）项目单体工程设计图册；

- (五) 项目投资预算书;
- (六)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是项目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的主要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原则:

- (一) 应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二) 应坚持在工程内容不减少、施工质量不降低、预算投资不突破的前提下,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完善和优化。
- (三) 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施工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初步设计达到工程招标和施工组织所要求的设计深度的,可直接采用初步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五条 在工程开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解释工程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第五章 项目设计变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本规定的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报批。

第二十七条 项目设计变更的原则:

- (一) 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建筑物安全,保证工程效能正常发挥,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 (二) 设计变更的方案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应比原设计更为优化。
- (三) 属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设计变更的方案原则不得增加项目投资。

第二十八条 项目设计变更分为技术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 技术性设计变更包括下列情形:

- (1) 灌排沟渠、泵站、桥梁、涵洞、房屋、道路等工程的基础地质情况以及实

地地形与原勘测成果不符，根据现场实际地形地质情况，修改建筑物的基础处理设计或小距离地移动位置。或者建筑物的上部结构作相应调整，整个建筑物的功能不受损，设计标准不降低。

(2)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设备、原材料采购不到，需要采用其他设备、原材料进行替代，根据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技术参数对建筑物的原设计重新复核、修改。修改后建筑物的功能及设计标准不降低。

(3) 由于施工季节、工期变化，按照原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按时完工或保证工程质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确保按质按时完成工程建筑。

(4) 施工期间土地权属调整有困难或为满足当地群众的合理要求，适当移动路、沟、渠的位置，不破坏田块、路、沟、渠原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

(二) 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下列情形：

(1) 项目建设范围有较大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发生变化。

(2) 项目区主要取水方式、灌溉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

(3) 设计标准降低。包括以下情形：降低防洪堤的堤顶高程、减少断面尺寸降低安全标准；减少引灌渠的引水流量，减少断面尺寸，降低灌溉标准；改用次等级的建筑材料等。

(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强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设计方案实施，需修改设计方案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设计变更一般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涉及土地权属单位提出，并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方案。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涉及土地权属单位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取得一致意见后，上述单位分别签加意见并签名、盖章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技术性设计变更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并报原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备案。

重大设计变更须逐级上报原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5日起实施。